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文号】人社部发〔2009〕187号
【发布日期】2009-12-30
【生效日期】2009-12-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做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暂行办法》精神。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事关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是一项重大的惠民政策，是一件利民生的好事、顺

民意的实事。全面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也有利于促进城乡统筹和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暂行办法》的政策要点，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高度，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上来，积极主动、认真细致、不折不扣地做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暂行办法》的实施方案，对组织领导、任务安排、工作进度、配套措施、应急预案和检查监督等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元旦、春节将至，这一期间也是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高峰期，要抓紧作出具体部署，做到有预案、有措施，重点加强经办服务一线窗口的工作力量，确保实施工作有序进行。各地贯彻落实《暂行办法》的实施方案，请于2010年1月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三、全力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为保障《暂行办法》实施到位，部里制定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和若干问题的意见、经办规程的要求，坚持统一规范、维护权益、方便群众、按时准确的原则，在发凭证、接电话、办手续、转基金等各个环节上，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经办管理工作。各地要服从大局，严格按照

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执行，并调整完善本地区的经办管理程序。

四、深入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各地要在本地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宣传部门，集中一段时间深入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把宣传工作做在前、做到位。要总体筹划，突出重点，注重对转移接续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面对面宣传和政策解读释疑；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既注重利用平面、电子媒体，也可印发小册子、宣传单等；要深入到企业基层开展宣传，指导和督促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到车间、工地一线，对职工特别是农民工解读政策；要注重政策宣传通俗易懂，做到政策口语化、权益数量化、流程形象化，通过举实例、算细账等方式，让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看得明白，心中有数；要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络，大力开展正面宣传，同时制订相关工作预案，积极妥善地应对可能出现的负面情况，确保维护社会稳定。

五、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的实施，政策性和操作性都很强，特别是实施的时间紧、任务重，开展业务培训十分重要。部里将举办《暂行办法》培训班，对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对县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层单位和业务骨干、企业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力求使所有管理和经办